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737号之一

开平市宝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:

原告黄丽凤与被告开平市宝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1737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

本案按原告黄丽凤撤回起诉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(原告黄丽凤已预交50元,由本院退回25元),由原告黄丽凤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